

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113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責小組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綜合會議廳 202 會議室

主席：于召集人建國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王楹蓁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頁 1-頁 2）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備查。

參、前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辦理情形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。

肆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名單。（頁 3）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。

二、本處依行政院「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」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。

三、本處 112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具年度執行成果。（頁 5-頁 11）

決議：1. 有關 112 年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參訓 10 小時以上比率未達年度目標值，請檢討改善，113 年請務必達成年度目標值。

2. 項次一，有關勞資會議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：

(1)請明列母法規定，並將無法達成原因列在備註欄位。

(2)勞方委員為票選制，請多加宣導票選委員時，應考量性別衡平性，惟仍尊重票選結果。

3. 項次五，有關 112 年性別預算執行率超過 100%的原因，可列在備註欄位。

四、機關落實性別平等措施-性別平等宣導。（頁 13-頁 14）

決議：無修正意見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修正本處 112-115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提請討論。（頁 15-頁 23）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。

2. 有關性別意識培力：

(1) 參訓對象擴大到政務人員、其他專任人員、駐衛警察及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請提醒各科於往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應配合相關規定。

(2) 請提醒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務必完成10小時以上之進階課程訓練，且應包含2小時以上之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提案二：有關本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重大施政計畫：有關本處「桃園市政府後棟建築東南西側結構外牆修復工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頁 25）

(二) 非重大施政計畫：有關本處「桃園市政府府收文人員業務執行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頁 27-頁 28）

決 議：1. 重大施政計畫：照案通過。

2. 非重大施政計畫：

(1) 請將本處公文系統管理人員納入府收文人員，使府收文人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1/3。

(2) 承辦單位增列事務科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有關本處性別統計指標-提報性別統計運用成果，提請討論。（頁 29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有關本處新增性別分析「桃園市政府節慶贈禮性別比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頁 31-頁 41）

決 議：未來辦理相關活動時，請將二級機關人數納入，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有關本處 113 年度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及 112 年度「性別預算執行情形表」，提請討論。（頁 43-頁 57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有關本處具體行動措施，112 年奉准提案為「113 年桃園市政府秘書處人員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具體措施」，113 年提執行成果報告，提請討論。（頁 59-61）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 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